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提请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927.10 万元。鉴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已进行利润分配，故结合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年中分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拟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此决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9,234,584.38 元，当年共派发现金总额 3,404.80 万元；201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09,981,374.26 元，；2016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79,271,015.64 元，2016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总额 5,402.00 万元，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年均可分配利润 106.33%。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葛伟俊、刘长奎、李和金

2017年3月13日